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4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煌上煌	股票代码	002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细华	万明琪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	
电话	0791-85985546	0791-85985546	
电子信箱	596130616@qq.com	wmq1974_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1,985,925.28	1,406,869,313.46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15,466.52	149,929,028.74	-4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08,545.82	137,883,599.49	-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367,018.51	271,270,041.09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6	0.292	-4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6	0.292	-4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6.03%	-2.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9,599,592.62	3,020,703,366.58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7,308,816.64	2,327,888,465.00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3%	197,952,00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5%	66,364,797			
褚建庚	境内自然人	5.65%	28,960,000	21,720,000		
褚剑	境内自然人	3.23%	16,544,000	12,408,000		
褚凌	境内自然人	3.23%	16,544,000	12,408,000	质押	1,7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其他	1.46%	7,473,80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0%	7,164,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89%	4,554,6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2,960,611			
中信证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单一资管计+	其他	0.57%	2,930,4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其中徐桂芬与褚建庚系夫妻关系,徐桂芬与褚凌、褚剑系母子关系,褚建庚与褚凌、褚剑系父子关系,褚凌、褚剑系兄弟关系。徐桂芬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褚建庚、褚凌、褚剑各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徐桂芬持股 1%。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1.82 亿元,同比下降 15.98%,其中煌上煌酱卤肉制品业同比下降 16.28%,米制品业务同比下降 19.58%;收入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疫情反复加大经济下行压力,人流量的下降和各地人员流动的管控措施,酱卤肉制品业终端门店的单店收入一直未能恢复;同时,门店拓展速度不达预期、疫情反复使得部分门店经营亏损导致关店数量增加,2022 年 6 月底在业门店较去年同期出现负增长,最终使得酱卤肉制品业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28%。

2、米制品业务 2022 年端午销售旺季受疫情影响,经销、团购、贴牌等销售渠道订单量减少,同时后期受疫情影响生产人员不足使得生产能力不能完全满足生产加工和订单需求,最终使得米制品业务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58%。

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0 亿元,同比下降 46.70%,其中煌上煌酱卤肉制品业同比下降 47.97%,米制品业务同比下降 46.16%;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两大主业营业收入均同比出现下降,使得产品毛利额同比减少;二是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经济环境带来能源价格的大幅波动,由此带来下游工业产品如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上升,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成本持续上涨,生产能耗、配送等环节成本增加,同时企业人工成本也持续上涨,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空间不断被压缩,最终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下降。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褚凌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4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4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2,940.00 万元,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7,794.00 万元,公司收到人民币 85,246.00 万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568.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4,577.97 万元。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位。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523.35 万元,其中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3,515.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58.46 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8,903.85 万元)。结余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重庆煌上煌、浙江煌上煌和信息化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能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手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即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和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实际结存余额 6,958.46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期末余额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	197716442438	291,601.23
2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791900093310901	482,604.18
3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6401015474000576	773,596.71
4	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	203749811373	22,145,942.60
5	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	194749859859	3,885.16
6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	190253747498	45,886,981.73
	合 计			69,584,611.61

注:

(1)随着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帐号:3301000729248082975)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 1,200.16 元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2)随着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帐号:14011101040014592)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 30,605.64 元转至公司开设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帐号:193237787917)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 104,962,796.89 元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34.0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建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83.99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帐号:14011101040015318)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为推进实施"千城万店"拓店计划,大力拓展西北市场,加快公司在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建设年产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继续建设"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公司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转至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资金继续使用。

(6)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完毕。

(7)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转至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资金使用。

(8)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暨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20,76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5,524.32 万元,自有资金增资 15,241.68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5,524.32 万元转至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资金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募投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宿舍楼数量为 2 栋,用地面积为 1,140 平方米,其选址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该地块为公司所有,土地证编号南国用(2011)第 00106 号。为了更好的规划该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宿舍楼建设地址变更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的空闲地块上,便于该 2 栋宿舍楼与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宿舍楼分布在一起,共享基础设施,保持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相互隔离,该空闲地块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土地证编号为南国用(2009)第 00168 号。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因该募投项目规划和投资概算以 2010 年数据为基础编制,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已比较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原计划在十二个省的部分城市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改为在全国选择合适的城市以购置或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由于城市网点的规划是个动态过程,而且城市商圈自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通过近期的市场考察和认真调研,发现部分其他城市的市场潜力更为优越,部分调整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调整为在全国选择部分城市通过购置或租赁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予以变更。

公司拥有母公司及四家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六大生产基地,分别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基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基地,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各子公司生产基地辐射当地市场,为了整合各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如在前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所覆盖的市场内开设直营店,则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相应的子公司。如未来公司投资设立新的子公司,在该子公司覆盖的市场内开设直营店,则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该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4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6 年 9 月 5 日调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34.0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4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实施方式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引入新的软件开发商及实施期间延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工日期顺延 2 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前期自筹投入资金进行资金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56 号)。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36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合计
		土地	房屋	土建	设备	其他费用	合计	
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69.43	1,697.13		13.10			1,710.23	13.39%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6,589.74	1,619.62		3,600.65	235.63	149.45	5,605.35	85.06%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0.45		1,053.77				1,053.77	9.01%
合 计	33,059.62	3,316.74	1,053.77	3,613.75	235.63	149.45	8,369.34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归还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 6,000 万的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已从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支出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并于 9 月 26 日及时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 6,000 万的银行贷款。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该议案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引入新的软件开发商及实施期间延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根据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8,08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 6000 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从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中转出 8,088 万元,存放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项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96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83.99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转至公司开设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该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房屋拆迁、高压线移位等外部因素经公司多方协调,2020 年已获当地政府妥善解决,同时公司为推进实施"千城万店"拓店计划,大力拓展西北市场,加快公司在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建设年产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继续建设"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重新启动建设后,建设地点、投资总额不变。

该项目原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由于陕西地区 2021 年爆发"新冠"疫情,工程进度受到影响。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完成,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预算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由原有的 6,589.74 万元增至 7,785.64 万元,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195.90 万元补充该项目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3 年 5 月 2 日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支付 1,195.90 万元到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完成,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预算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由原有的 12,769.43 万元增至 17,716.13 万元,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946.70 万元补充该项目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分别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共支付 4,946.70 万元到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

(6)收购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67%股权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37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真真老老 67%股权,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7)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建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279.09 万元对广东煌上煌进行增资,其中 7,880 万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其余 2,399.09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包括使用 2,100 万元通过竞买方式购买东莞市洪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面积约 33333.5 平方米(约 50 亩)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当地政府征地困难,公司原定拟购买的土地未能正常挂牌,导致项目未能开工建设,加之广东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急需扩大产能,因此管理层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调整了生产流程,将部分生产环节转移至公司总部,对广东煌上煌生产车间、仓库、化验室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解决了广东煌上煌现有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用地和废水排放问题。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完毕。

(9)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重庆)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为促进公司对西南地区市场的开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整合供应链资源,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并以重庆煌上煌为投资主体,投资 8,315.66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10)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浙江)

为逐步实现公司提出的"千城万店"的战略目标,完成江浙沪地区门店规模化扩张的规划目标,保证门店供应以及产品质量安全,充分发挥油车港镇地处长三角经济圈中心腹地的区位优势和浙江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势,公司谋划在江浙沪建立酱卤食品加工基地。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暨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20,76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5,524.32 万元,自有资金增资 15,241.68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协定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 2010 年已做项目规划和投资预算购置已比较困难,加之门店租金、人工成本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同时为了防止新开门店产生大幅度亏损,公司放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广东煌上煌生产车间、仓库、化验室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解决了广东煌上煌现有生产基地技术改造用地和废水排放问题。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